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承辦人：林美嬌

電話：02-24206260

傳真：24266960

電子信箱：chiau@klhb.gov.tw

10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7樓之5

受文者：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基港港灣字第10211924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港區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

主旨：公告修正「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乙種。

說明：

- 一、依據商港法第35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8條暨本（總）公司102年8月21日港總勞字第1020152274號函辦理。
- 二、自民國102年9月1日起「港區通行證」由本分公司接辦。
- 三、原核發之各種「港區通行證」繼續使用至該證期滿為止。

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隊、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職業工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職業工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櫃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物裝卸業職業工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倉儲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散雜裝卸承攬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工程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碼頭裝卸搬運職業工會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本分公司資訊處、棧埠處、臺北港營運處、蘇澳港營運處

# 副總經理 蔡丁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8 月 20 日港總勞字第 102015226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一、為確保港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求，需進出各商港港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時間（期）及其許可通行之港區，憑證經港務警察查驗放行。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及其親屬（須檢附相關證明）。

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港區為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高雄港全區（含安平港）、花蓮港全區，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辦理，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查驗始可通行。

四、通行證區分為：

(一)長期通行證：分人員長期通行證、車輛長期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間為五年。

(二)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為限，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三)臨時通行證：分人員臨時通行證、車輛臨時通行證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一個月者請依前項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附錄六】

(四)當日通行證：因洽公、商務、訪客等需要，須臨時至港區公務機關或民營機構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並經身分查核後換取「人員當日通行證」、以車輛行車執照換取「車輛當日通行證」進出港區。此證以當日進出為原則，出管制

區時再以原當日通行證與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換回身分證明文件，超過一天者請依規定辦理正式之通行證。【附錄七】

五、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長、定期通行證，需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http://www.mtnet.gov.tw>）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身分證、外來人士得持護照）及照片之電子檔，如無法自行上傳者，可親洽各港務分公司指定服務窗口協助辦理，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有關港務公司指定服務窗口資訊將另行公告之。

前項核准之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攜帶身分證或護照自行臨櫃領取，或由業者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四】並蓋大、小章（或發票章）後，委託指定人員統一臨櫃領取。

民眾申請臨時通行證除採第一項上網申請方式外，其他相關申請方式依各港特殊規定辦理。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

(一)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者。

(二)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三)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或其刑已執行完畢未滿六個月者。

(四)違反第九點規定，經處分有案未滿三個月，或未滿其吊扣期限者。已領證人員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港務公司註銷其進出港區資格，並通知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吊銷其所領通行證。

七、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

八、領用長（定）期通行證人員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者，或領用長（定）期通行證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時，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負責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港務公司，領證人拒絕繳還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由領證人

員原所屬單位簽認註銷切結書【附錄五】及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  
領用長（定）期通行證人員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長（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由原領證人任職之新公司行號檢具在職證明及申請人註銷切結書【附錄五】，由港務公司註銷其所領人員通行證後，再由新公司重新申請領用。

領用長（定）期通行證之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後，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長（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公司帳號、密碼；或請新公司提出所有權移轉證明文件及註銷切結書，由港務公司註銷該車輛所領通行證後，由新公司再行申請領用。

九、領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並函請港務公司依情節輕重，吊扣其所領通行證或停發臨時(當日)通行證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

- (一)逃避驗證進出港區者。
- (二)逾越通行之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者。
- (三)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致遭他人冒用者。
- (四)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並自被發現日起停止申辦長（定）期通行證及停發臨時(當日)通行證一年。
- (五)冒用或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冒用人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商港法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另停止轉借人申辦長（定）期通行證及停發臨時(當日)通行證三個月；使用逾期之通行證者，應沒入舊證，持用人自被發現日起停止其申辦長（定）期通行證三個月。
- (六)持用申報遺失或損毀之通行證者，自被發現日起停止其申辦長(定)期通行證三個月。
- (七)進出港區時規避查驗者，吊扣長（定）期通行證及停發臨時(當日)通行證三個月。
- (八)公司行號，廠商以不實證明申請者，由港務公司收回以不實證明所

請領之通行證，並自被發現日起停止增發長(定)期通行證三個月。

(九)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

十、領證人因案被吊扣之通行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送證明文件查明屬實者，得予以發還。

(一)犯刑事案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或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違規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十一、依規定核(換)發之二維條碼長(定)期通行證及 RFID 人員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二】。

十二、申請換領或註銷人員(車輛)通行證，領用單位須上網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www.mtnet.gov.tw)之「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辦理，換領者並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臨櫃領取，領取同時一併繳回舊證；註銷者原領證公司行號應繳回舊證，無繳回者應簽具切結書。

十三、港區通行證如有遺失者，應出具遺失切結書二份(一式二份，港務公司與切結人各留一份，如附錄三)按規定向港務公司辦理掛失作廢。港區通行證如有不當使用者，除原通行證使用人應負民、刑事責任外，該領用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四、上述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者，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填具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單，留存備查。【附錄八】

十五、各港區特殊規定：

(一)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特殊規定，如附錄九。

(二)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

(三)高雄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一。

(四)花蓮港全區特殊規定，如附錄十二。

區分	應備證件	備考
人員長期通行證	一、身分證影本。 二、2吋相片。 三、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 四、服務證或出具公司證明文件。	
人員定期通行證	一、身分證影本。 二、2吋相片。 三、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 四、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或相關文件。	
人員臨時通行證	一、身分證、護照影本。 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或港區相關機關、公司出具證明。 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 四、臨櫃辦理另須檢附申請書。	
自用車輛長（定期）通行證	一、駕照、行照影本。 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 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 四、駕駛人非車主，附車主切結書或租賃契約書。	
營業車輛長（定期）通行證	一、汽車運輸業執照、牌照登記書影本。（營業車輛由公會或公司申辦）。 二、駕照、行照影本。	
車輛臨時通行證	一、駕照、行照影本。 二、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或港區相關機關、公司出具證明文件。 三、合約、補充文件：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文件。 四、臨櫃辦理另須檢附申請書。	

二維條碼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計算方式(每張)
人員長(定)期 通行證	60	印刷費 30 元(紙張約 3 元、印刷製版費約 27 元) 護貝膠膜 15 元 吊夾 5 元 機具折舊維護費 10 元
車輛長(定)期 通行證	60	印刷費 32 元(紙張約 3 元、印刷製版費約 29 元) 護貝膠膜 18 元 機具折舊維護費 10 元
備註	1. 印刷費依彩色雷射印表機所需使用之彩色碳粉及紙張費用。 2. 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電腦、印表機、護貝機。	

RFID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計算方式(每張)
RFID 人員通行證	120 元	1. RFID 空白卡單張 72 元 2. 印製費：單張雙面列印 24 元 3. 機具折舊維護費 24 元
車上 RFID 置卡座	18 元	成本費用 18 元
備註	1. 印製費依製卡機所需使用之色帶費用。 2. 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製卡機、讀卡機。 3. 原已申領二維條碼通行證者，領證時繳回舊證並補收差額 60 元，領取後因自然褪色或自然毀損致感應不良申請換發者半價收費，純屬個人行為申請換發或遺失補發全額收費。	



## 國際商港港區人員/車輛通行證遺失切結書

(切結人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

(切結人二) 本公司員工 君，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領○○港人員/車輛之長期/定期/臨時通行證 號，起迄期限

起至 ，因疏失遺失，茲向 貴公司申請遺失報備，

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切結人願無條件連帶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申請公司行號(切結人一)：

(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遺失人員(切結人二)：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領證委託書

茲由本公司行號代領所屬員工            君等            人，人員長(定)  
期通行證    張/車輛長(定)期通行證    張。

此 致

港務分公司

公司章或發票章

領具人印章

公司行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註銷切結書

本公司行號所屬員工 \_\_\_\_\_ 君，原於 \_\_\_\_\_ 公司行號任職，人員通行證號碼為 \_\_\_\_\_ /車輛通行證號碼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轉至本公司任職，請貴 \_\_\_\_\_ 港務分公司註銷港區通行證。

本公司行號所屬員工 \_\_\_\_\_ 君，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離職，  
人員通行證號碼為 \_\_\_\_\_ /車輛通行證號碼為 \_\_\_\_\_ ，本公司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註銷該證，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報請 \_\_\_\_\_ 港務警察機關查扣，請貴 \_\_\_\_\_ 港務分公司收回該港區通行證。

此 致

港務分公司

公司或發票章

委託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際商港港區臨時通行證(樣稿)

<b>商港區臨時通行證</b> Harbor Temporary Entry Pass		申請日期： 核准文號： 通行區域：	
一. 進港事由/Purpose for Application _____			
二. 領用人員、車輛資料/Applicant and Vehicle Information			
姓名/Name	性別/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國籍/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Native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年 Y    月 M    日 D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ID or Passport No.	牌照號碼/Plate No.	服務單位/Occupation	
地址/Address		電話/TEL.	
三. 具保或洽會公司/ Guarantor's Title or Company Information			
名稱/Tit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蓋章)</div>		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蓋章)</div>	
四. 核准單位簽證/Seal Of Issuing Agency			
		使用期限(起)	使用期限(迄)
五. 說明/Remarks (一) 本單一至三部分均應詳實勾選或填寫清楚(字跡應端正不得潦草)，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二) 民眾持核准有效期限「臨時通行證申請單」，管制站員警核查無誤後即可放行。 (三) 本單之期限可據實核發最多至 1 個月。			

國際商港港區當日通行證(樣稿)



注意事項：

- 一、申領當日用人員(車輛)通行證，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換取本證。
- 二、出管制區時繳回本證，再換回身份證明文件。
- 三、本證遺失，申領人出具切結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證限當日進入港區使用，並隨時接受查驗。
- 五、車輛進入碼頭作業區應隨時注意安全。



注意事項：

- 一、申領當日用人員(車輛)通行證，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以電話確認，或檢具拜訪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換取本證。
- 二、出管制區時繳回本證，再換回身份證明文件。
- 三、本證遺失，申領人出具切結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證限當日進入港區使用，並隨時接受查驗。
- 五、車輛進入碼頭作業區應隨時注意安全。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商港法第 35 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

- 三八 行政執行
-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〇〇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
- 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一六七 警政
- 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〇一一 個人描述。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商港區域內由航港局劃定，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之商港管制區。
- 對象：商港通行證核發及檢查等相關機關(構)。
- 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台端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商港區域安全相關之業務管理，進而影響台端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之權益。

### 同意書

經貴公司告知，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茲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貴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內，被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得依辦理業務之屬性，參考法務部公告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選擇適當項目。

## 壹、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特殊規定

- 一、未透過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http://www.mtnet.gov.tw>) 辦理者，請依下列規定申請：
  - (一)辦理臨時通行證者，應由港務公司現場單位或在港區內設有作業區（辦公處、所）之民營機構簽證後，分別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臺北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蘇澳港）申請核發。
  - (二)船公司開放郵輪參觀者，應提送申請函、參觀時間及動線，洽港務公司辦理，參觀人員進入港區者，船方得製作「來賓證、車輛停車證」樣張，送港務公司核備後併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港務警察查驗進入港區登輪。
- 二、郵輪靠泊港期間申請遊覽車進港接載旅客應提送申請函並於三天前備妥司機身分證、車籍、保險證影本、同業工會證明書（合併列印 A4 紙張）及識別標誌（書明車輛編號、司機姓名及其行動電話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http://www.mtnet.gov.tw>) 或以紙本臨櫃辦理臨時通行證。（申請格式如附件 2）
- 三、各種營業客貨車及工作、工程車輛進出港區，除依本規定請領通行證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經管制站港務警察查驗放行：
  - (一)載運進出口貨物（櫃）之車輛憑棧埠作業機構開立之運送單、通行單或進出倉證明單及過磅單等證明文件。
  - (二)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車輛可憑棧埠作業機構開立之准單、提貨單或通行（送貨）單等證明文件。
  - (三)裝卸貨物自備機具車輛應憑各棧埠作業機構之證明文件。
  - (四)工作、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凡車身書有執行船舶貨物進出港檢查及相關業務機關名稱字樣之各型車輛，或持有「公務車輛通行證」得進出港區，但乘車人員須持有通行證或機關識別證、服務證。
- 五、外來人士(含外籍人士、大陸及港澳地區居民)申請港區人員臨時通行證得由

所屬機關（構）、公司或行號，填具申請書二份，檢附申請人之護照或護照影本（正本驗畢後退還）及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影本。每次申請以核准三日為原則，最長以不超過十日為限；其他特殊需求者，得分別向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臺北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蘇澳港）專案申請。

六、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非大陸籍之外籍船員）、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籍船員）、有效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查驗放行。
-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登岸證）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 （三）港務公司員工、港區執行公務或駐在港區機關之人員，得憑該機構（關）員工識別證進出港區，車輛依規定請領通行證。

七、凡申請二小時內進出本港區修補輪胎作業，須檢附公會所提申請輪胎業者人員、車輛名單，並得填具經工會（無須業管單位及港務分公司核章）核章之「基隆港全區修補輪胎作業車輛臨時進出碼頭申請單」一式二聯，於進入港區作業時逕送管制站港務警察核對後放行。



## 貳、臺北港其他特殊規定

- 一、因公務、商務、訪客，須臨時至港區公務機關或民營機構之團體，得先行造具名冊逕送管制站，以每部車輛其中 1 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經身分查核後，換取「當日通行證」進出港區，惟以當天為限。
- 二、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搭乘計程車進入管制區時，計程車司機則以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當日通行證」進入管制區，在港區內不得有攬客情形；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欲出管制區，招空乘計程車搭乘時，計程車司機則以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經身分查核後，換取「當日通行證」進入管制區，計程車進出管制區時，港務警察應告知計程車司機至遲應於 30 分鐘內載送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經由原管制站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後離開管制區。港區民營機構員工不得以計程車做為自用之交通工具進出港區。
- 三、臺北港人員及車輛長期通行證核發之行業別及張數，原則上依「基隆港全區人員及車輛長期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表」核發，惟得依港區發展現況酌量調整。

## 參、蘇澳港其他特殊規定

### 一、其他尚未納入「MTNet 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之申請規定：

- (一)船公司開放郵輪參觀者，應提送申請函、參觀時間及動線，洽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辦理，參觀人員進入港區者，船方得製作「來賓證、車輛停車證」樣張，送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核備後並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港務警察查驗進入港區登輪。
- (二)本營運處現場單位及租賃經營港埠設施業者，在其範圍內劃有停車位者，得依停車位數量之 2 倍製作「○○碼頭區員工車輛停車證」，送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核備後，憑以進入港區。
- (三)領有「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之車輛，得依「基隆港暨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進出港區。
- (四)為利與本營運處有隸屬或監督關係之機關、個人及相關公務機關督導與洽辦業務，本營運處港勤所得製作「公務車輛通行證」，送港務警察機關備查後，憑以進入港區。
- (五)因公務、商務，須至港區各相關事業機構拜訪，事先已預約之來賓或團體，由港區事業機構先行造具名冊，逕送管制站，來賓抵達管制站時，以每部車輛其中 1 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經身分查核後，換取當日通行證（車輛免辦通行證），出港區時至原管制站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屬港區事業機構關係企業臨時來訪之來賓，請先向港務警察出示關係企業之識別證，非關係企業臨時來訪之來賓，則請港務警察先向受訪公司電話查證確認後，再以每部車輛其中 1 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當日通行證（車輛免辦通行證），出港區時由受訪公司填具受訪證明單，並蓋單位戳章證明後，交予來賓持往原管制站，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港務警察查核後離開管制區。

### 二、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非大陸籍之外籍船員）、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籍船員）、有效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查驗放行。
-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登岸證）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

驗後放行。

- 三、辦理碼頭臨時通行證者，應由本營運處業管單位或在港區內設有作業區（辦公處、所之民營機構、公司行號簽證後向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申請簽證。
- 四、凡申請二小時內進出本港碼頭修補輪胎作業，須檢附公會所提申請輪胎業者人員、車輛名單，並得填具經工會（無須業管單位及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核章）核章之「蘇澳港區作業車輛臨時進出碼頭申請單」一式二聯，於進入碼頭作業時逕送碼頭管制站港務警察核對後放行。

基一附件 1-1

行 業 別	最高張數	備註欄
報 關 業	8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倉 儲 運 輸 業	8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理 貨 業	8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港埠業務相關之公（工） 會	4	
汽 車 貨 運 業	8	營業貨運車輛司機由各公司或公會統一申請
裝 卸 承 攬 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船 務 代 理 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記 者		請記者公會或基隆港航記者聯誼會專案申請
碼 工 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公 證 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交 通 船 業、駁 船 業		向港務公司專案申請
其 他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比照性質相當業別核發
計 程 車 業		不核發港區通行證

基一附件 1-2

行 業 別	核 發 張 數	備 考
船 務 代 理 業	4	如因營運量增加專案申請
碼 工 業	2	
公 證 業	1	
港埠業務相關之公(工) 會	1	
裝 卸 承 攬 業	4	僅承攬一般散雜貨物或單一業務之業者
裝 卸 承 攬 業	6	承攬一般散雜貨物及貨櫃二項業務之業者
記 者	1	代班記者可申請定期通行證1枚
汽 車 貨 運 業	1	營業貨(櫃)車輛由各汽車貨運公司依其營業用貨(櫃)車輛數量核發

## 基隆港區郵（遊）輪泊港期間遊覽車臨時通行證申請函

受文者：基隆港務分公司

主旨：為辦理            年            月            日（            輪）  
客輪停靠基隆港東西            號碼頭，接送旅客遊覽車及相  
關工作人員碼頭臨時通行證。

說明：

- 一、本航次申請共有導遊及相關工作人員            人，遊覽車共  
車，司機            人（無隨車小姐）。
- 二、隨函檢送人員及車輛申請名單（各 3 份），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行車執照影本、駕駛執照影本、保險證影本、  
同業公會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旅行社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中港全區特殊規定

### 一、 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 (一) 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登岸證（外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查驗放行。
- (二) 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 (三) 駐在港區執行公務之機關或港務公司人員，得憑服務證件進出港區。
- (四) 團體參觀，得憑本港務分公司參觀港區申請單進出港區並以一日為原則。
- (五) 未駐在港區之公務機關，臨時進入港區執行公務者，應出示服務識別証，經執行員警登記後進出港區。

### 二、 各種營業客貨車及工作、工程車輛進出港區，除依規定請領通行證外，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管制站申請查驗放行：

- (一) 載運進出口貨物之貨車憑棧埠作業機構證明文件。
- (二) 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貨車可憑海關准單、提貨單或通行（送貨）單等證明文件。
- (三) 裝卸貨物自備機具車輛應憑棧埠處簽證。
- (四) 工作、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另因洽公、商務、訪客等需要，須臨時至港區公務機關或民營機構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或分駐派出所）以電話確認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換取「當日通行證」或登記、換證等方式進出港區，並以當日進出為原則。

### 四、 民眾申請本港臨時紙本通行證，請就近親洽通行區域所在地之港務警察派駐單位臨櫃申請。



## 高雄港全區特殊規定

一、本國（外籍）人士因業務之需辦理進港（或外海）登輪，當日通行證申請方式如下：

- （一）此一通行證因需求申請為當日臨時通行某個港區，但不得同時申請其它港區通行許可。分人員當日通行證、車輛當日通行證兩種，有效期間原則以二十四小時為限，洽商事務或會客、探親者，得憑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向高雄港務警察局各管制站辦理換證進入。
- （二）外國僑民入境後得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由具保公司或代理人填具申請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申請外國籍人士查核並經核章後，至港務警察機關各管制站辦理換證進入港區或登輪。其它業別入境洽商及處理事務之外國人士申請方式亦同。
- （三）船舶日用品供應業、理貨業、勞務業、小修業除經領有核發之人員長(定)期通行證外，其餘臨時僱用之隨船作業人員及外籍工程人員均應列入名冊，經核章後，持工作核准單、人員名冊及身分證件，至管制站辦理換證進入港區或登輪，並於出港區時換回留置之證件。
- （四）其它業別僱用進港處理事務之本國人士，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函復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車輛當日臨時通行證得憑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向各管制站辦理換證進入。

二、另因洽公、商務、訪客、採訪、稽查、檢修港埠設施等需要，為期一日以上且一個月以下須臨時進出港區公務機關或民營機構者，可經由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上傳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行車執照等所有相關資料，線上申辦人員或車輛商港港區臨時通行證，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請檢具前述各項證明文件親洽本分公司臨櫃辦理。

三、本港因業務需求，設有計程車業辦理通行證業務，分別為計程車車行統一辦理及無須辦理商業登記之個人計程車行，其個人車行須曾經申辦過通行證者，始得申辦並填具 MTNET 網路下載之【個人車行託管申請書】，檢附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及原高雄舊版通行證正反面影本（或與港區內事業機關之合約

書面文件)，逕送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申請帳號託管。另計程車合作社、非個人之計程車行，填具帳號管理員申請表，逕傳真（傳真電話洽詢：0800-022-120）申請帳號，登入系統後申請通行證，仍需上傳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及原高雄舊版通行證正反面影本或與港區內事業機關之合約書面文件為申請資格。其餘不符上述條件，均以換領當日通行證方式進出港區。進出港區管制站應接受執勤警員抽查乘客身分及隨車物品，並不得從事與載客無關之業務，違者予以註銷港區通行證。

- 四、營業（自用）車輛、駕駛，於關係企業間得互為調用，並應於申辦通行證時點選（以證號搜尋），或於領證後自行登入系統內變更之，指定上限為 20 人。
- 五、營業貨（櫃）車輛通行證辦理以車輛登記為公司、行號、個人或配偶、直系血親登記所有為限，但辦理自用車通行證之車輛，僅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登記所有為限。
- 六、船舶小修、日用品供應商有關請領港區人、車通行證數量，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附件辦理。其它行業別因業務或需要，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後，不受最高張數限制。
- 七、航港局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人員（含安平港）如需進出港區，依核發之人員識別證進出港區，車輛部分則依本規定請領通行證。
- 八、本須知特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作修正或補充。

高雄港全區人員通行證核發數量表

基本檢附文件：2吋個人彩色照片、身分證影本、駕駛執照影本

選擇檢附文件：原舊版港區人員通行證影本

行 業 別	特 別 檢 附 文 件	最高張數	備 考
報 關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報關業執照</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50	
船 務 代 理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船務代理業執照</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40	依交通部高雄港務99年6月18日高港港灣字第0990009670號函辦理。
驗 船 ( 顧 問 )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授權或資格文件</li> </ul>	40	※授權或資格文件：外商驗船(顧問)公司應先行取得港務公司之同意函方可辦理。
民 營 工 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工廠登記證</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6	
進 出 口 ( 含 蔬 菜 ) 貿 易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ul>	8	
船 舶 運 送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船舶運送業執照</li> </ul>	30	
承 租 碼 頭 公 司 行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碼頭(倉棧)租賃契約</li> </ul>		人員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船 舶 船 員 日 用 品 供 應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8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
船 舶 理 貨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理貨業營業許可證(航港局核發)</li> </ul>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業人員按照港務公司核定人數發給。</li> <li>2.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li> </ol>
作 業 船 ( 含 油 漆 船 ) 、 船 舶 勞 務 承 攬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漆船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li> <li>2.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li> </ol>

船舶小修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8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
船舶公證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li> <li>2. 報驗業比照辦理。</li> </ol>
交通船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務公司之同意文件</li> <li>•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li> </ul>	20	船舶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汽車貨(運)櫃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運輸業執照</li> </ul>		人員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計程車業	車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法人團體登記證書</li> <li>•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li> <li>• 特約書面文件</li> <li>• 舊版港區通行證</li> <li>• 靠行者另行檢具雙方合意文件(個人車行申請者無須檢附)</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約書面文件：與航商、船務代理或引水公會簽訂之合約文件。</li> <li>2. 舊版港區通行證：99年4月1日前核發之高雄港舊版通行證。</li> <li>3. 合約依其起迄日核發定期通行證外，其餘一律核發長期通行證。</li> <li>4. 人員依照實際申請核發。</li> </ol>
	個人計程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經營計程車營業執照</li> <li>•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li> <li>• 特約書面文件</li> <li>• 舊版港區通行證</li> </ul>	
拖、駁船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ul>	7	船舶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公(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工)會立案證書</li> </ul>	5	
公營事業			在港區有實際業務需要者敘明事實核發。

機 關	港區 CIQS 暨防災業務有關之公務單位，得憑機關核發之人員識別證、機關所屬公務車，免申請人、車港區通行證進出港區。		1. 在港區有固定工作者敘述所負責任核發。 2. 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9年4月21日高港港灣字第0995003092號函辦理。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li> <li>• 裝卸業執照</li> <li>• 航港局核准之許可證</li> </ul>	內勤員工 上限30張	碼頭作業工人依實際作業申請名額發給。
高 民 雄 意 代 市 表	高雄市現任民意代表包括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及高雄市議員如需進港洽公者發給通行證一張。	1	
其 它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比照性質相當之業別核發。

高雄港全區各機關公司行號所用自小客(自小客貨)車港區通行證核發檢閱表

基本檢附文件：行車執照影本  
 特別檢附文件：與車輛所有人關係之證明文件（\*駕駛者非所有人時，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等其它可供證明親屬之文件或與僱傭關係證明）  
 選擇檢附文件：原舊版港區車輛通行證影本、碼頭停車格停放配置圖（租用碼頭或廳舍之業者須檢附）、領牌登記證書、車輛過戶書  
 \*個人計程車行限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本人辦理

行 業 別	核 發 張 數	備 考
報 關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民營工業、進出口貿易(包括蔬菜)業、鋼鐵、油脂飼料、水泥、造船(遊艇)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 務 代 理 業	基本張數為 4 張	1. 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9 年 6 月 18 日高港港灣字第 0990009670 號函辦理。 2.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
驗 船 ( 顧 問 )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 舶 運 送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1. 如經劃設停車格停放者，得依三倍數量核發之。 2. 以經港務公司同意之停車格劃設平面配置圖憑辦。
船 舶 船 員 日 用 品 供 應 商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 船 理 貨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舶勞務、船舶小修、拖駁船、 交 通 船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 船 公 證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船 船 貨 物 裝 卸 承 攬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汽 車 貨 ( 運 ) 櫃 業	基本張數為 2 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營業車輛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計 程 車 業	營業車輛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碼 頭 及 海 員 工 會	公用車輛按需要發給 (一)海員工會 5 張為限 (二)碼頭工會 5 張為限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 24 小時。
機 關	有進出港區業務者，個案辦理。	
公 營 事 業	有進出港區業務者，個案辦理。	
承租碼頭倉棧公司行號	公司所有車輛按需要發給。員工自有車輛，應在承租碼頭範圍內劃妥停車位置，經會勘不妨礙交通秩序及碼頭作業，限區發給，無停車位置不予發給。	
高雄市民意代表	高雄市現任民意代表包括監察委員、立法委員、高雄市議員如需進港洽公者發給自用車輛通行證一張，以一張為限。	
公 ( 工 ) 會	有進出港區洽辦公務需要者個案辦。	
其 他	與港埠業務或治安有關者，個案辦理。	

花蓮港全區特殊規定

- 一、本須知所稱花蓮港全區（以下簡稱港區）係以花蓮港管制區內營運作業碼頭及其後線區域為限。
- 二、未透過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申辦通行證者，依下列規定進出商港管制區：
  - （一）因洽公、稽查、採訪、商務、訪客、檢修港埠設施等需要，臨時進出港區者，應由港務公司，或在港區內涉有相關業務（辦公處、所及相關業者）之民營機構簽證後，憑身分證明（附有照片）及行車執照，逕向花蓮港務警察局各管制站申請核（換）發人員及車輛當日通行證（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製作），並經身分查驗後始得進出港區，進出港時間為每日 07：00 時至 22：00 時止，並至原管制站換回留置文件。
  - （二）船舶開放參觀或進入港區人員眾多者，應送申請函、參觀時間及動線向港務公司申請辦理，經港務警察查驗進入港區。
  - （三）港務公司得製發人員、車輛公務通行證予港區公務機關（單位）於執行公務或特殊情形時使用。
- 三、申請臨時通行證，除採上網方式申請外，亦得親洽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處港灣科臨櫃申請。
- 四、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非大陸籍之外籍船員）、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籍船員）、有效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查驗放行。
  -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 （三）航港局及港務公司人員員工、港區執行公務或駐在港區機關之人員，得憑該機構（關）員工識別證進出港區，為提升進出港區效率，人員亦可辦理 RFID 人員通行證，車輛另請領車輛通行證。
- 五、各種營業貨車及工作、工程車輛進出港區，除依本須知請領通行證外，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管制站申請查驗放行：
  - （一）載運出港貨物之貨車憑棧埠作業單位開立之通行准單或出倉證明單等證



明文件。

(二)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貨車可憑海關准單、提貨單或通行(送貨)單等證明文件。

(三)工作、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六、車輛運送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或腐蝕性之危險物品進出港區，運送車輛及駕駛人應在運送作業前，由委託作業公司、航商或代理行負責填具「花蓮港危險品裝卸搬運申請單」親持或傳真經花蓮港務分公司同意後，持花蓮港務分公司許可之證明文件(含港務消防隊會核章)由花蓮港務警察局各管制站查驗放行；但一般使用桶裝瓦斯在三桶(一百公斤)以下及氧氣、乙炔鋼瓶合計在四瓶以下，動力機械用燃料油在二百加侖以下可免申請花蓮港危險品裝卸搬運許可。

七、因許可辦理港埠工程訂有期限者，其進出港區作業之人員、車輛由所屬公司、行號負責人得依本須知第三點申請核發通行證，期滿繳回註銷。

八、因工作需要臨時進出港區之動力機械及特種車輛，應由所屬(租)公司、行號負責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比照車輛進出港區作業規定，辦理車輛臨時通行證。

九、所領通行證遺失或損毀者，應即通報港務公司註銷，申請補發應填具切結書及遺失或損毀證明向港務公司辦理。

十、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